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园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0日。

B.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5万股(含4,47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 新增超市门店项目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置换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9) 留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

11)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4)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7)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可根据届时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同时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备案等手续;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9)修改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0日。

B.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5万股(含4,47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 新增超市门店项目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置换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9) 留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

11)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4)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7)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可根据届时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同时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备案等手续;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9)修改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697 投票简称:红旗股票
3.股票代码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项下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价格
0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议案	1.00
0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03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05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0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	议案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互联网投票程序
(1)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会议列表”中的“当前会议”选择“红旗连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陆”,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或CA证书登陆(即数字证书登陆),输入相关信息登陆进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

(3)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小玲女士、罗乐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262 028-87825530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提供免费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经全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1:请在授权的表决意见选项下“√”
附注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时间:2015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公告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5-030)、《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